

第四章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福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浙江浦银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 乐清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ZJPY-2024-15）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开展家庭床位建设里的智能化改造和配套管理系统的开发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开展家庭床位建设里的适老化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五、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浙江福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协议提交 乐清市民政局 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公章）：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章）：浙江福康通智慧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注：1. 若是联合体参与的，须提供本协议，并按格式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2. 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等相关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乐清市民政局）的（乐清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乐清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福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281.71万元，资产总额为2051.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福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2. 浙江福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正面：



反面：

